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主观题授课纲要

杨雄◆编著

瑞达教育出品

一、案例分析题

D市检察院指控: 孙某(某纺织厂工人)与邻居大韩的妻子彭某长期通奸,被大韩的幼弟(7岁)小韩发现后报告其奶奶,导致孙某与彭某事情败露,被彭某断绝了两性关系,因此怀恨在心。2013年5月1日下午3时许,孙某用火柴杆将老鼠药挑入桂花奶糖,并将其扔到大韩家必经之路上,致小韩捡到后误食身亡。

在该案审判中, 控辩双方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

- (1) 公安机关情况说明: 5月2日, 孙某从家中被抓获后临时关押在某宾馆, 孙某趁看守人员不注意, 于5月5日深夜逃走。
- (2) 搜查笔录和扣押清单显示:公安机关于5月4日从孙某家中搜出4包老鼠药,其中3包包装完整,1包已经打开。
 - (3) 提取笔录显示:公安机关于5月2日在案发地点收集到3张桂花奶糖糖纸。
- (4) 毒物化学鉴定意见显示: 小韩胃内容物中有毒鼠强成分; 对 4 包老鼠药中包装完整的一包进行了检验,发现含有毒鼠强成分; 桂花奶糖糖纸上含有毒鼠强成分。该鉴定意见出具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
- (5) 尸检报告显示:该鉴定意见援引前述"毒物化学鉴定意见",证明小韩死于毒鼠强中毒。该鉴定意见出具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
 - (6) 证人甲证明: 小韩检食毒糖之前, 看到孙某从捡糖地点经过。
 - (7) 证人乙证明: 孙某路过捡糖地点的时间在小韩捡食毒糖之后。
 - (8) 证人丙证明: 孙某案发前曾到其处购买老鼠药。
 - (9) 证人丁证明: 孙某案发前曾到其处购买白糖和面粉, 但并未购买桂花奶糖。
 - (10) 证人戊(孙某的同事)证明:5月1日下午,孙某和自己在纺织厂车间加班。
- (11) 孙某于5月3日所做的口供: 因与彭某长期通奸,被小韩揭发致关系破裂,怀恨在心,于是,在镇上丁开的小卖部购买了桂花奶糖;在县里丙处购买了4包老鼠药;在家中将其中一包老鼠药打开,用火柴杆将老鼠药挑入桂花奶糖;于5月1日下午将毒糖扔到被害人家前方的路上,投毒将被害人杀害。
- (12) 孙某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口供:自己被关押在某宾馆趁机逃走的原因,一是遭到侦查人员的刑讯逼供,自己受不了了;二是给警方时间侦查,等查到真凶后自己自然就摆脱了嫌疑;通奸是事实,但提出断绝关系是彭某的主意,并无怀恨在心;且与彭某通奸的还有其他同村男子,其中一名男子的妻子还曾经为此与彭某大打出手,他们和他们的妻子下毒的嫌疑更大。在侦查阶段供述系刑讯逼供所致,自己并未投毒杀人。

问题:

1. 孙某在被抓获后曾经逃走的事实,与孙某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之间,是否有关联性?为什么?

- 2. 孙某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口供表明其他人可能具备作案动机从而实施了所指控的犯罪,该口供是否具有关联性?为什么?
 - 3. 尸检报告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 为什么?
 - 4. 公安机关从孙某家中搜出老鼠药 4 包是否具有可采性? 为什么?
 - 5. 依据本案的证据,能否认定孙某构成故意杀人罪?为什么?

二、案例分析题

冯某(32岁)与孔某(17岁)利用通信工具、网络等手段,骗取多人财物合计五千余 万元,并造成一人死亡; 冯某还故意伤害 (重伤) 文某。公安机关对两案侦查终结后,移 送 D 省 A 市 C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C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 以冯某、孔某涉嫌诈骗罪、冯 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 C 区法院提起公诉。在对该案庭前审查阶段,C 区法院认为该院没有管 辖权,遂驳回 C 区检察院提起的公诉。于是, C 区检察院又向 A 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A 市 中级法院受理后,决定对此案适用简易程序,并将此决定通知检察院,要求检察院移送全案 的券宗和证据材料。检察院提出,尽管 A 市中级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但是检察院仍要派员 出庭,因此不能移送全案的卷宗和证据材料。A市中级法院认为孔某在审判时系未成年人, 于是, 指定 A 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某为其辩护。但孔某表示不要辩护人为其辩护。A 市中级 法院只好让孔某自行辩护。开庭时,冯某认为审判长秦某态度凶狠,请求其回避,审判长秦 某当庭驳回了冯某的申请,同时告知冯某若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冯某未申请复议。在案件 的审理过程中, A 市中级法院发现此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于是决定延期审理, 按照普通程 序重新审理。在庭审中,冯某的辩护人提出,法院未查清冯某诈骗所得的具体消费去向,属 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认定冯某无罪。法院在审理结束后,对冯某以诈骗罪和故意伤害 罪数罪并罚, 判处无期徒刑, 对孔某以诈骗罪判处5年有期徒刑, 判令冯某向文某赔偿4.8 万元医疗费。判决书送达后, A 市检察院认为该案的一审判决量刑偏轻, 向 D 省高级法院 提交了抗诉书。D省高级法院接受了抗诉后,对案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讯问了二被告人,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量刑确实畸轻,于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 A 市 中级法院重审。

问题:

- 1. 请指出本案诉讼程序存在的违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 2. 如何评价冯某的辩护人的意见?
- 3. 若冯某在第一审庭审中提到其邻居柳某故意杀人的线索, 法院如何处理? 对该重大立功由谁加以证明? 为什么?
- 4. 若第二审法院认为第一审刑事部分判决正确,但冯某对文某的民事赔偿数额不当, 第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三、论述题

材料一: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8个城市开始为期2年的试点。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21条规定,"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材料二: 2016 年 5 月 29 日, 刘某在甲市 A 区某地停车时,与车前同向行走的赵某相撞,造成一人身亡、数量轿车受损,经公安机关认定,刘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主动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6 月 25 日,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决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刘某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无异议,与被害人及其家属达成协议,并在值班律师钟某提供法律帮助和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赔偿被害人及其亲属 40 万元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7 月 10 日,法院对刘某交通肇事罪一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宣判后,刘某表示服判,不提起上诉。

问题:

请结合上述材料以及刑事诉讼基本原理,谈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识。

答题要求:

- 1. 无本人分析、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 2. 结论、观点正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800字。

四、案例分析题(作业题)

2017年3月2日上午11时左右, S县新华乡五村村民顾某, 骑一辆永久牌自行车, 行至某段盘山公路处,被汽车碾死, 肇事车辆不知去向。经过公安机关调查, 发现以下证据:

- (1) S 县公安局现场勘验表明: 死者身上呈粉碎性骨折, 脑浆溢出, 鲜血满地。死者衣服上有重复的汽车轮胎痕迹, 经辨认, 系黄河牌大卡车车胎印。死者顾某所骑的永久牌自行车的车尾灯有明显的擦伤痕迹, 尾灯离地面高 56 厘米。该黄河牌卡车的右轮护泥板前端离地面 56 公分。
- (2) 拖拉机手高某证明: 当天 11 点左右,在肇事现场, 3 台拖拉机(包括他开的拖拉机车内)与一辆齐头汽车会车后,他偏头叶口水时,发现左边倒着一个骑自行车的人。
- (3) 拖拉机手胡某证明: 我跟着前面的拖拉机走过去的时候,曾与一辆黄河牌大卡车会车,然后发现左边倒着一个死人,脑浆还在冒气。我认识这辆黄河牌大卡车的司机,他姓崔,是附近某工厂的工人,他身穿一件桃尖领的毛背心,曾给我们乡拉过砂石。
 - (4) 拖拉机手杜某证明: 那辆黄河牌卡车车厢里有一个汽油桶, 车厢上有一根铁链条。
- (5) 某单位解放牌汽车司机周某证明: 当天上午,我的汽油车通过死人现场时,在这条公路 56 公里处,发现崔某驾驶的黄河牌汽车停下来与别人吵架。此外,我再也没有超过别的黄河牌汽车。
- (6) 该路段交通管理站管理员钟某证实: 当天上午天气不好, 所以经过该管理站的黄河牌卡车很少, 但记得有一位穿桃尖领毛背心的黄河牌卡车司机在交纳管理费时, 神情十分慌张, 并催促我快点。
- (7) 车队队长李某的证言证实: 崔某驾驶的黄河牌汽车,根据车队早就安排的日程,于3月2日出车,3月3日拆散大修。
- (8) 崔某驾驶的黄河牌汽车捺印的车轮胎花纹,经过省公安厅司法鉴定部门鉴定,与 死者衣服上留下的轮胎花纹种类相同。
- (9) 崔某邻居王某的证言证实: 当天崔某确实穿有一件桃尖领毛背心, 车厢上确有一个汽油桶和铁链条。
- (10) 监控录像显示: 3 月 2 日上午 11 时以后,崔某驾驶该卡车从现场到 S 县北大桥,也就是该公路 42 公里处,堵车半小时。前后没有其他黄河牌卡车。回到厂里刚好是 12 点整。
 - (11) 崔某在公安机关对其的审讯中,一直否认自己是这起事故的肇事者。

问题:

- 1. 请对本案中的证据按照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进行归类。
- 2. 依据上述证据,能否确认此交通肇事案件系崔某所为?为什么?

答案与解析

- 一、1. 有关联性。证据的关联性指的是作为证据内容的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的依据主要是:第一,该证据是否用来证明本案的争点问题,与案件证明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客观联系;第二,该证据是否能够起到证明的作用,即是否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本案中,孙某被抓获后逃走的事实可以从侧面证明一个人认识到自己有罪的心态,从而证明其实施了犯罪,该证据与本案的待证事实具有客观联系;尽管逃跑的事实单独不能证明孙某实施故意杀人,但是比起没有逃跑这个事实,有逃跑的事实增加了司法人员关于孙某可能实施犯罪的确信;因此,该证据对于证明孙某有罪这一事实,具有证明价值。
- 2. 有关联性。其他人有作案动机的事实,可以用来证明其他人实施了犯罪,并从反面证明孙某没有实施犯罪,因此该证据所指向的待证事实具有客观联系,也就是说,孙某的口供与案件证明对象之间存在客观联系,指向孙某是否有罪的争点问题;另外,孙某的口供具有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能够实际起到使指控的犯罪事实更无可能的证明作用。
- 3. 证据(4)和(5)显示,尸检报告属于死因鉴定,建立在毒物化学鉴定意见的基础上,但是毒物化学鉴定意见出具的时间晚于尸检报告。根据《高法解释》第85条的规定,"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六)鉴定过程和方法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的;……"。本案中的尸检报告的鉴定过程不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4. 毒物化学鉴定意见表明,鉴定意见所鉴定的老鼠药,是 4 包老鼠药中包装完整的一包。但孙某于 5 月 3 日所做的口供称,其所用老鼠药已经打开。因此,用包装完整的老鼠药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该老鼠药含有毒鼠强成分,不能证明已经打开的那一包也含有毒鼠强成分。因此,该鉴定意见和本案没有关联性。鉴定意见的关联性附着在实物证据之上,同时实物证据也依赖于鉴定意见来满足它自身的关联性。本案实际上没有对老鼠药的鉴定意见,所以,既不能说那包已经打开的老鼠药有关联性,也不能说它没有关联性。对于那包老鼠药而言,属于附条件的关联性,但是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 5.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的规定,"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 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 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本案虽有证据指向孙某有犯罪动机,

但除了孙某的供述之外,没有证据证明孙某实施了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孙某的供述并没有查实;丁的证言与孙某的供述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戊的证言能证明孙某没有作案时间;综合全案证据,得出的结论并不唯一,不能认定孙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 二、1. 检察院、法院在诉讼程序方面存在以下不当之处:
- (1) A市C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是错误的。依据《刑法》第266条的规定,该案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按照《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该案应移送给A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 (2) A市C区法院无权驳回A市C区检察院提起的公诉。依据《高法解释》第181条的规定,法院在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 (3) C 区检察院又向 A 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是错误的。因为检察院的起诉与法院的审判应在地域和级别管辖上需对应。所以,本案应当由 A 市检察院向 A 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 (4) A 市中级法院决定对此案适用简易程序是错误的,应按照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的规定,只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才能适用简易程序。A 市中级法院审理该案,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 (5)检察院认为,尽管适用简易程序,但其还要派员出庭,所以不能移送全案的卷宗和证据材料,是错误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全案卷宗和证据材料。
- (6) A 市中级法院认为孔某在审判时系未成年人,指定 A 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某为其辩护,是错误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 (7) A市中级法院让孔某自行辩护,是错误的。依据《高法解释》第 45 条的规定,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本案中,孔某在审判时系未成年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辩护的被告人。
- (8) 审判长秦某允许冯某对驳回回避申请不服申请复议,是错误的。依据《高法解释》第30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本案中,冯某认为审判长秦某态度凶狠,请求其回避,这里申请回避的理由就不属于法定的回避理由,故冯某无权申请复议。
- (9) A市中级法院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决定延期审理,是错误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98条的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三)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由此可见,法院从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不属于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情形。
- (10) A 市检察院直接向 D 省高级法院提交抗诉书,是错误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 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

- (11) 第二审法院用调查讯问式的审理此案,是错误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 (12) D省高级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是错误的,A市中级法院应当依法改判。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的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2. 冯某的辩护人的意见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6条第1、2款规定,"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定罪证据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疑的,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由此条文可以看出,定罪的标准和量刑的标准有着区别,就定罪而言,应遵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和规则;就量刑来说,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要做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本案中,冯某诈骗所得的具体消费去向只会影响量刑,不影响对冯某的定罪问题,所以,以冯某诈骗所得的具体消费去向存疑,就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无罪判决,是不正确的。
- 3. 若冯某在第一审庭审中提到其邻居柳某故意杀人的线索, 法院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 侦查。因为,《高法解释》第226条第2款规定,"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 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对该重大立功,应由检察院加以证明。因为,《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根据该条规定,对被告人定罪的证据由人民检察院、自诉人承担,而量刑证据如何承担并没有作出规定。对于量刑证据,从重的情节应该由公诉机关承担举证责任;对于从轻、减轻的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负有提供初步证据的责任。譬如,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辩护方负有提出实施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相关材料和线索。对于立功,提供揭发他人犯罪的线索等。当辩护方提出量刑证据的相关线索后,人民检察院负有查证的义务。根据《高法解释》第110条第2款规定,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有自首、坦白、立功的事实和理由,有关机关未予认定,或者有关机关提出被告人有自首、坦白、立功表现,但证据材料不全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要求相关人员作证,并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第226条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

- 4. 在抗诉期满后,刑事部分未生效,附带民事部分已经生效,第二审法院对附带民事部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因为,《高法解释》第330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抗诉,附带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发现第一审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附带民事部分予以纠正。"
- 三、认罪认罚从宽是在公正基础上追求效率。"公正为本,效率优先"是认罪认罚制度 改革的核心价值取向。刑事司法之目的在于通过恢复社会正义来修复被犯罪所破坏的社会秩 序,所有关乎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都必须以此为本,一旦偏离了刑罚及时性基础,整个制度 就将变得毫无意义。材料二中的刘某交通肇事一案从案发到提起公诉仅 20 天时间,因为刘 某认罪认罚,在程序上进行简化,同时也实现了司法的公正性。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承载现代司法宽容精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的法治路径,认罪认罚制度通过调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的积极性,使其获得 宽大处理的司法判决后果,既能够体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充分尊重,也利于彰显 刑事追诉的人文关怀。材料二中,法院鉴于刘某认罪认罚,对被害人及其亲属做出了赔偿, 获得其谅解,而且有自首情节,最终获得法院的从轻处罚,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以及刑 法的谦抑精神。

认罪认罚从宽有助于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依据案件复杂程度设置与之相适应的处理程序,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设置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以此为纲统筹协调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适用,以是否认罪、认罚为判断标准,拓宽简单轻微刑事案件、较为重大刑事案件处理形式的多元方式,在尊重被追诉人、被害人等主体的意愿表达与利益需求的基础上,广泛调动特定主体参与,纠纷得以迅速解决、罪行得以充分惩戒、损害得以最大恢复过程中的积极性,从而发挥诉讼程序多样化、制度运行精细化的优势以应对实务案件的繁冗复杂,降低诉讼过程中不必要的效果减损,进而谋求司法资源配置效果最大化。

总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调在实体上从宽,程序上从简。这一制度高度契合当前我国刑事司法稳健运行的迫切需要,对于缓解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和日渐增长的案件数量之间的紧张关系有特殊意义。该制度有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 四、1. 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证明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所谓刑事案件的主要事实,是指犯罪行为是否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所谓证明关系的不同,是指某一证据是否可以单独、直接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间接证据是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崔某否认自己是这起事故的肇事者的供述属于直接证据;而公安局现场勘验,拖拉机手高某、胡某、杜某、解放牌汽车司机周某、该路段交通管理站管理员钟某、车队队长李某、邻居王某等人的证言、监控录像均无法单独、直接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故属于间接证据。
- 2.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的规定,"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2款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高法解释》第105条规定,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一)证据已经查证属实;(二)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三)全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四)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五)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

在本案中,虽然犯罪嫌疑人崔某始终否认,但从其他证据来看,已经足以认定其罪行。 首先,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当天驾驶的黄河牌汽车,根据车队早就安排的日程,于3 月2日出车,而且在11点左右路经该路段(证据2、3、7、10),因此犯罪嫌疑人有作案时 间、地点;

其次,犯罪嫌疑人崔某驾驶的黄河牌汽车捺印的车轮胎花纹,经过省公安厅司法鉴定部

门鉴定,与死者衣服上留下的轮胎花纹种类相同(证据1、8);

再次,周某证明,当天上午,他的汽车通过死人现场时,在这条公路 56 公里处,发现 崔某驾驶的黄河牌汽车停下来与别人吵架。

此外,"我再也没有超过别的黄河牌汽车"这一点也与交通管理站管理员钟某的证言能相互印证(证据5、6);再后,通过证据3、6、9,可以证明黄河牌卡车司机系同一人。

从以上各项证据来看,它们之间能够互相印证,并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明链条,因此,可以据此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至于崔某拒不认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不会影响本案的认定。